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調 007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議公益性必要性各評估事項之審查內容。訂定「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於 104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需用土地人於陳報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申請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時檢附，以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審查時參閱。除可避免重複審議其他委員會或機關已審竣之事項外，亦能更加落實實質審查之精神。二、研議對於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地區，規劃於興辦事業用地變更前，由需用土地人邀集全區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聽證，提早確認辦理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三、研議協議價購程序之修正，以提高同意協議價購之比例。四、調查已開發完成之區段徵收地區，是否尚有未開闢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處分之二可建築土地，並於 103 年 7 月地政業務督導考核時，要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積極有效活化使用，並訂定土地利用計畫。104 年 2 月 13 日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區段徵收地區在財務評估可行前提下，優先提供部分或一定比例之可處分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五、要求需用土地人改變以往行政效率優先之態度，以更公開及透明化的作業程序來面對各界的指教，以及讓民眾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六、都市計畫規劃須辦理區段徵收卻尚未辦理之案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主要計畫已辦理完成及正辦理中之案件佔 27%(共計 16 處，面積為 826.1 公頃)，細部計畫已辦理完成及辦理中之案件佔 80%(共計 36 處，面積為 2349.99 公頃)。至尚無預計辦理期程之案件，已 83%案件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評估之縣市後續亦將併入通盤檢討作業中辦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7.09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